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氟源新材料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氟源新材料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6、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

10、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本次交易挂牌公告期届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氟源新材料。经审核氟源新材料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氟源新材料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2019年12月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11、2019年12月27日，三爱富收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经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意向受让方为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8日，三爱富就此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2、2019年12月30日，三爱富与氟源新材料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事项，2020年1月2日，三爱富就此披露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13、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14、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就本次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氟源新材料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